



法

禁止私放蒙荒通則 (十一月十八日內務農商財政部)

蒙藏院呈請大總統批准

第一條 本通則爲保全各蒙旗公衆土地起見。係奉大總統命令規定。凡查有蒙旗私放荒地者。均依此辦理。

第二條 凡蒙旗出放荒地。無論公有私有。一律應由扎薩克行文該管地方行政長官。報經中央核准。照例由政府出放。否則以私放論。但墾闢蒙荒獎勵辦法第三條所稱照章劃留領照之地。不在此內。仍准由蒙旗自行開墾。但須呈報該管地方長官備案。

第三條 凡私放荒地。除係台吉壯丁所爲者。應送該管扎薩克分別懲處外。其餘應按情節輕重。並分別故犯失察。照左列各項酌量懲處。

一降爵 二罰俸 三罰牲

第四條 前條台吉壯丁有犯以上情罪者。應由該管行政長官照會該管扎薩克查照事實輕重。分別擬具懲處。再行報明地方

長官辦理。其降爵罰俸罰牲各處分。則由該管行政長官按據事實。咨明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會同蒙藏院核議。呈明大總統辦理。

第五條 凡私放荒地。除依前條懲辦外。仍應將該荒撤歸政府。另行處分。並追繳荒價。

第六條 本通則自呈奉大總統批令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准由兼轄蒙旗之奉天吉林黑龍江甘肅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阿爾泰各該巡按使都統辦事長官。就各處情形。另訂施行細則。咨部核准施行。

蒙人甄試章程 (十一月二十六日內務陸軍部蒙藏院呈

請大總統批准)

第一條 凡依民國四年五月四日內務部陸軍部蒙藏院會同呈准蒙人服官內地辦法。由各巡按使都統辦事長官考核給咨送京之蒙人。均照本章程甄試。

第二條 前項蒙人。原有武職資格者。由陸軍部甄試。其非武



令

30130

職資格者。由內務部蒙藏院會同甄試。

第三條 甄試之程序如左。

第一試 論文

第二試 面試

第四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制大意 二 行政概論 三 蒙古歷史 四 軍事大要

第五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就蒙古民情風俗習慣設為問答。 二 就其經驗學業設為問答。 三 其有軍人資格者就其所有技能實行試驗。

第六條 甄試之期。由部院長官親自校閱。

第七條 甄試合格人員。由部院會同呈請大總統錄用。其不合格者。給咨回旗。

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 (十二月三日參謀本部

陸海軍部呈請大總統批准)

第一條 軍職之任用。除特任職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職。係以軍官佐充任之職。其不限定以

軍官佐充任。而屬於參謀本部陸海軍部或各軍事機關以內之軍用文職。亦得參照軍職任用規則辦理。

第三條 軍職之任用。除由大總統特擢外。非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補與本職相當之軍官佐者。

二、曾由與本職相當之學校出身者。

三、曾經任與本職相當之職確有經驗卓著成績者。

四、已經任命之各項軍職應行轉任補任升任者。

五、奉特令以本職存記者。

第四條 簡任軍職缺出。除由大總統特令任用外。應就左列各款資格人員中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軍職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薦任軍職在三年以上確著成績者。

三、奉特令以本職存記者。

有前項第一第二各款資格之一者。仍須有第三條第一第二

三各款資格之一。

第五條 薦任軍職缺出。應就左列各款資格人員中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薦任軍職者。

二、現任最高委任軍職在二年以上確著成績者。

三、奉特令以本職存記者。

有前項第一第二各款資格之一者。仍須有第三條第一第二三各款資格之一。

有前條第一項曾任簡任資格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簡任資格。

第六條 委任軍職。應就左列各款人員中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軍職者。

二、奉特令以本職存記者。

三、有第三條第一第二三款資格之一者。有前項第一款資格者。仍須有第三款之資格。有前條第一項曾任薦任資格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薦任資格。

第七條 凡不限定以軍官佐充任。而屬於參謀本部陸海軍部或各軍事機關以內之軍用文職。其任用資格。除酌照前列各條外。得準文職任用令所定資格行之。

第八條 軍職任用。除屬於參謀本部陸海軍部者由各該部分別辦理外。其京外各機關所屬軍職缺出時。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簡任職除由大總統特令任用外。得由該管長官。按照第四條所列資格。預保相當人員二員。咨送主管部。審核相符。預備開單請簡。

二、薦任職應由該管長官。按照第五條所列資格。遴選相當人員二員。咨送主管部。審核相符。再行呈請圈定任命。

三、委任職由各該管長官。按照第六條所列資格。開列員名。咨送主管部。核准任用。

第九條 前條各款人員。應由該管長官。敘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并加具切實考語。隨案送部查核。分別准駁。

第十條 本規則於陸軍各師旅軍職平時補充規則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30131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商會法（法律第十一號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所謂商會者。指總商會及商會而言。

第二章 組織

第一條 組織

第三條 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及工商業總匯之各大商埠。得設立總商會。

第四條 各地方行政長官所在地或所屬地工商業繁盛者。得設立商會。

同一行政區域。有必須設置兩商會者。或跨連兩區域有必須特別設置商會者。經農商部認可後。亦得設立商會。

第五條 設立總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設立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經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詳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一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二 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三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會計之規定。

六 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第六條 總商會商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該區域內中華民國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為公司之經理人者。

二 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為各業之經理人者。

三 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為工商業之經理人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為總商會商會之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總商會商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會董。

第九條 總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三十人至六十人。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十五人至三十人。

第十條 總商會商會。得置特別會董。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為名譽職。

第十二條 總商會商會。應於各該會所在地設事務所。

總商會商會。於其區域內因有特別情形認為必要時。得設分事務所。

第十三條 凡設有商會分事務所者。該商會分事務所一切事務。即由該商會額定會董中住居或營業於該分事務所區域內者。作為分事務所董事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分事務所之董事有二人以上時。由該商會會董就中公推一人為該分事務所董事長。

第十五條 總商會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得設辦事職員。

第三章 職務

第十六條 總商會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三 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調查或諮詢。

四 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

五 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六 因賽會得徵集工商物品。

七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八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責任。

九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農商部核准。

第十七條 總商會除前條各款外。並得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會間之爭議。
- 二 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委託之事件有必要時。得商同各商會處理之。

第四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八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定後。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報告農商部。

第十九條 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資力或工商業之學術技藝經驗者充之。

推選特別會董後。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二十一條 每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

第二十二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第二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30133

第二十五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商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二十七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須二次以上。特別會議無定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一 變更會章。

二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停止被選舉權。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前項第一款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第三款之決議。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六章 解職及處罰

第二十九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七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職員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職員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安之行爲確有證據者。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令其退職。

第三十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為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由商會議決除名。

依前項規定受除名處分者。自除名之日起二年以內。停止商會職員之被選舉權。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總商會商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 一 事務所用費。
- 二 事業費。

前項事務所用費。由會員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 總商會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

第三十三條 總商會商會。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每年須將其事業之成績。報告農商部。農商部得調取總商會商會之豫算決算。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四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

前項之議決。非經農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解散後之商會。在清算期內。仍視爲繼續存在。

第三十六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指定之。

第三十八條 清算人代表商會有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商會議決。

若商會不議決或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商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總商會商會。得聯合組織全國商會聯合會。

全國商會聯合會。得設事務所。

前二項之規定。須經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各商務總會。除設立地點不在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或工商業總匯之各大商埠者應經農商部之查核改組爲商會外。其餘得依本法繼續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商務分會或分所及同一區域內原有數商會而合於第四條之規定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得於六箇月以內。依第五條第十二條之程序改組商會或分事務所。其餘均即裁撤。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工務總會或分會。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律裁撤。但得於六箇月以內依本法與同地商會合組。其地原無商會者。亦得依本法改組商會。

合組或改組時。均應依第五條之程序。經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敕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勸學所規程（十二月十五日教育財政部呈請大總統批

准公布)

第一條 各縣設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

第二條 勸學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詳請道尹委任。並詳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教育部。

第三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二人至四人。由縣知事委任。詳請道尹轉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

遇必要時。得置臨時勸學員。由縣知事就各區學務委員內委令兼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所所長。

一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五年以上者。

一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一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員。

一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二年以上者。

一曾任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一曾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總理所內事務。

勸學員受所長之監督指揮。分掌所內事務。

第七條 勸學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書記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勸學所職員之薪俸公費。由縣知事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定之。

第九條 勸學所經費由縣知事就地方公款項下自行籌支。仍詳報主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條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勸學所依照地方學事通則。處理其教育事務。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第四條第五條

(教令第六十九號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四條 政事堂依約法設國務卿。贊襄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五條 國務卿承大總統之命。監督政事堂事務。

大總統發布之命令。由政事堂奉行。政事堂鈐印。國務卿副署。

職官任免令

任命戴戡署參政院參政邵振璇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十一月二十二日)

開去張元奇奉天巡按使本缺(十一月二十四日)

特任龔心湛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任命張元奇署理參政院參政劉慎詒署浙江銀行監理官(同上)

准署阿爾泰總務處處長曾子書辭職(十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蔡璋為參政院秘書楊熊祥為參政院僉事(十一月二十六日)

准海軍部秘書陳震辭職已撤津浦鐵路局長趙慶華前察哈爾墾

30136
務局員都統署總務處處長李權職(同上)
調任朱孝威爲龍州關監督趙曾蕃爲瓊海關監督任命孔昭焱爲粵
海關監督(十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李鳴謙試署審計院協審官(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王學曾爲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崔振魁爲湖北全省警務
處處長仍兼任武昌省會警察廳廳長沈曾樞署廣西銀行監理官
(十二月一日)

准司法部參事林志鈞辭職(十二月一日)

任命程建釗爲陝西漢中道道尹程克爲副都統充阿爾泰辦事長官
鍾之翰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潘恩培曹祖蕃爲大理院推事李棟
張康培林鼎章徐煥爲大理院代理推事李震彝王登父署京師高等
審判廳推事姜丙奎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十二月三日)

任命金兆鵬爲浙江壽昌縣知事張鼎治爲浦江縣知事錢沐華爲樂
清縣知事程起鵬爲江山縣知事莊承彝爲龍游縣知事程蔭穀爲遂
昌縣知事孫熙鼎爲仙居縣知事余大鈞爲桐鄉縣知事汪壽鏊爲崇
德縣知事劉蔚仁爲海寧縣知事宋承家爲紹興縣知事鄭彤雲爲永
嘉縣知事陳贊唐爲麗水縣知事王家琦試署海鹽縣知事彭延慶試
署蕭山縣知事(同上)

擬署貴州石阡縣知事孟廣煥代理貴州清鎮縣知事李國魚職(十
二月四日)

任命南桂馨爲陸軍軍需監(十二月六日)

任命周英杰爲主計局僉事張懋績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同上)

准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史棠署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長章朝瑞
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黃道箴辭職(同上)

任命李靜誠署理耀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十二月七日)

任命忠亮爲將軍府參軍(十二月八日)

任命王嵩儒試署平政院書記官阮德炳充任貴州護軍使署副官長
(十二月十日)

准彰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張鉞免職(同上)

任命錢泰爲參事曾兆麟爲肇和軍艦艦長(十二月十一日)

陝西財政廳廳長程文葆開缺解四川宜賓縣知事蒞正熙職(十二
月十二日)

任命馮汝驥爲陝西財政廳廳長吳烈爲津海關監督劉紹鄰爲左右
翼稅務監督盧永祥爲松滬護軍副使(同上)

擬浙江紹興縣知事張扶年職(十二月十三日)

任命莫章達王兼善署協審官(十二月十四日)

任命唐繼禹爲雲南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任雲南省會警察廳廳長
屈蟠何家鯉署主計局僉事張馨署新疆昌吉縣知事楊修政署新疆
沙灣縣知事(十二月十五日)

特任溥倫爲參政院院長任命沈金鑑兼任督辦湖南官鑛事宜萬和
寅署山西河東道道尹楊光洪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鈞
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陳經爲福建高等審判廳長許逢時爲福
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十二月十六日)

准督辦湖南官鑛事宜陶思澄辭職山西河東道道尹楊葆昂開缺准

內務部僉事朱綸免職(同上)

開復前隴東鎮守使已革陸軍少將吳中英原官(同上)

任命周蘭田爲多倫稅務監督派王崇文爲駐英留學生監督任命劉

輔宣楊允楷衛渤陳汝湜查鳳聲張允亮楊景霽署財政部僉事(十

二月十七日)

特任馮國璋爲參謀總長唐在禮代理參謀總長任命陳璧爲參政院

參政鈕傳善督辦全國菸酒事務(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布彥孟庫爲翊衛使劉本懽爲湖北通城縣知事張裕然爲松滋

縣知事黃厚焱爲鄖縣知事王增爲保康縣知事祝撰望爲蒲圻縣知

事萬成春署荊門縣知事朱介曾署宜城縣知事陳長鏞署興山縣知

事王立廷署黃安縣知事韓永成署棗陽縣知事王耀梓爲陸軍部科

長靳煥文王龍章署察哈爾都統署參謀(十二月十九日)

准山東無棣縣知事吳燾紀免職(同上)

開去署安徽高等審判廳廳長龍靈署甘肅高等審判廳廳長任秉璋

缺(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張志爲安徽高等審判廳廳長黃芝瑞爲甘肅高等審判廳廳長

徐金聲爲甘肅高等檢察廳廳長王樹榮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梅光義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鹿學良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

長胡祥麟兼任司法部秘書彭一貞爲山東長清縣知事嚴正煊爲陽

信縣知事周仁壽爲莒縣知事潘晉爲桓台縣知事方鯨爲齊東縣知

事張芝輔爲鄆城縣知事沈懋祺爲館陶縣知事周大封爲萊陽縣知

事鄒允中爲牟平縣知事吳德煊爲廣饒縣知事(同上)



讀書鏡曰。昔人有欲之官而惡其地之瘴者。或釋之曰。瘴之爲患。不特地也。仕亦瘴也。急催暴斂。剝下奉上。此租賦之瘴。深文以逞。良惡不白。此刑獄之瘴。侵牟民利。以實私儲。此貨財之瘴。攻金攻木。崇飾車服。此工役之瘴。盛揀妾姬。以娛聲色。此帷薄之瘴。有一於此。無問遠邇。民怨神怒。無疾者必有疾。而有疾者必死也。昔元城劉先生處瘴而神觀愈強。是知地之瘴者。未必能死人。而能死人者。當在乎仕瘴也。

朱晦菴先生曰。今世士大夫。惟以苟且逐旋挨去爲事。挨得過時且過。上下相咻。以勿生事。不要十分理會事。且恁鶻突。才理會得分明。便做官不得。有人少負能聲。及少經挫抑。却悔其太惺惺了。一切剗方爲圓。隨俗苟且。自道是年高見識長進。當官者大小上下。以不見吏民不治事爲得策。曲直在前。只不理會。庶幾民自不來。以此爲止訟之道。民有冤抑。無處伸訴。只得忍遏。便有訟者。半年周歲。不見消息。不得予決。民亦只得休和。居官者遂以爲無訟之可聽。風俗如此。可畏可畏。